

渠县财政局文件

渠财社〔2024〕2号

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15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1756.25 万元，其中：中央 11075.45 万元、省级 680.8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伤残人员（含残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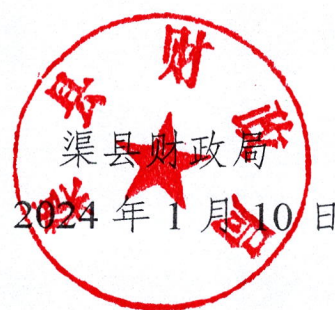
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该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强化管理使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该项补助资金，请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核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请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2: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财政部门	渠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756.25		
	其中:中央补助	11075.45		
	省级安排	680.80		
	县安排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756.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